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舒、惠州大亚湾壮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伟政与被告王舒、惠州大亚湾壮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赵银、深圳恒炬新能源有限公司、唐玫、赵家庆、深圳三合智源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3840号民事判决书。裁判如下：一、被告深圳恒炬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伟政借款本金2871188.31元，并支付利息（2871188.31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自2024年5月2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赵家庆、王舒对被告深圳恒炬新能源有限公司前述第一项债务向原告刘伟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惠州大亚湾壮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恒炬新能源有限公司前述第一项债务中借款本金的2294049.74元及相应利息部分向原告刘伟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